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雲翔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以專注彼之其他個人發展。

劉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索償，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擁有合共六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三名成員。本公司須額外委任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盡力但將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德華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